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119號

上訴人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大鈞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觀光署

代表人 陳玉秀

訴訟代理人 陳宏杰律師

彭正元律師

溫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47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

01 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
02 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
03 法。

04 二、上訴人為甲種旅行業，於民國113年春節期間，辦理多團赴
05 越南富國島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包括附表所示14團出國觀光
06 團體旅遊），於113年2月9、10日間出團，因積欠越南地接
07 社團費款項，導致部分地接社不予接待旅客而使旅客行程中
08 斷。被上訴人遂於113年2月13、15日派員至上訴人營業處所
09 執行業務檢查，而以113年3月1日觀業字第1133000508號執
10 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審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
11 至14所示14團，未取得與地接社簽訂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
12 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下稱違章行為一），爰依
13 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各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
14 （下同）1萬元，共計罰鍰14萬元（下稱原處分一），上訴
15 人就附表編號1至2、4至5、7至14所示12團，未與部分旅客
16 或全團團體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17 29條第1項規定（下稱違章行為二），爰依同條例第55條第2
18 項第1款，各處罰鍰1萬元，共計罰鍰12萬元（下稱原處分
19 二），上訴人就附表編號6所示1團，未依規定派遣領隊隨團
20 服務，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6條第1項（下稱違章行為
21 三，與前開違章行為合稱系爭違章行為），爰依同條例第55
22 條第3項、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7條附
23 表3項次65規定，處罰鍰5萬元（下稱原處分三），合計裁處
24 原告罰鍰31萬元（下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
25 願，經交通部113年9月27日交法字第1132500673號訴願決定
26 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
27 庭113年度簡字第47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
28 猶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9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主張略以：原處分無非以上訴
30 人未取得與地接社簽訂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未與部分旅客
31 或全團團體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及未依規定派遣領隊隨

01 團服務等違章行為而對上訴人裁罰，惟上訴人早已訂妥相關
02 文件並支付費用；就「未取得與地接社簽訂之承諾書或保證
03 文件」部分，上訴人提出相關確認單及對話紀錄為憑；「未
04 與部分旅客或全團團體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部分，上
05 訴人均有與旅客簽約，足見原處分並無理由等語。

06 四、查本院審核，原判決已敘明：(一)、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
07 實，有原處分卷及訴願卷宗資料可佐，應堪認定。則上訴人
08 為甲種旅行業，辦理如附表所示14團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就
09 附表編號1至14所示14團，確有未取得與地接社簽訂之承諾
10 書或保證文件，而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之違章行
11 為一；就附表編號1至2、4至5、7至14所示12團，確有未與
12 部分旅客或全團團體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而違反發展
13 觀光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二；就附表編號6所示
14 1團，確有未依規定派遣領隊隨團服務，而違反旅行業管理
15 規則第36條第1項之違章行為三。是被上訴人以原處分一就
16 違章行為一部分，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各處
17 上訴人法定最低罰鍰額1萬元，共計罰鍰14萬元；以原處分
18 二就違章行為二部分，依同條例第5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各
19 處法定最低罰鍰額1萬元，共計罰鍰12萬元；以原處分三就
20 違章行為三部分，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裁罰標準第7條附
21 表3項次65規定，處罰鍰5萬元，而以原處分就系爭違章行
22 為，合計裁處上訴人罰鍰31萬元，並無違誤。(二)、至上訴人
23 主張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認上訴人有系爭違章行為，均非事實
24 云云。然上訴人自被上訴人業務檢查迄原審言詞辯論終結
25 時，已逾1年4個月，仍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是原
26 判決業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經核與卷證相符，並無違誤。
27 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對原處分不服之理由，並未
28 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
29 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
30 法令等有為具體指摘，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
31 法，應予駁回。

01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3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4 法官 陳雪玉

05 法官 黃子滢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劉道文

10 附表

11

編號	出團日期	地接社	團體名稱	領隊	團員人數 (不含領隊)	違章行為一及原處分一	違章行為二及原處分一	違章行為三及原處分三
1	113.2.9	阿秀共2團 42人	無	廖○ ○	21	編號1至14部分，未與地接社簽訂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各處罰鍰1萬元。	編號1、2部分，未與部分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各處罰鍰1萬元。	
2			無	林○ ○	21			
3	113.2.10	皇茶共10團	皇茶C+	陳○ ○	15			
4			皇	戴○	34		編號4、5	

	237 人	茶帆 +P	○		部分，未與部分旅客簽訂型化契約，各處罰鍰1萬元。
5		皇茶帆 +洲	王○ ○	37	
6		皇茶 1	未派 遣	10	編號6部分，未依規定派遣領隊隨團服務，處罰鍰5萬元。
7		皇茶 2	潘○ ○	29	編號7至14分，未與部分旅客簽訂型化契約，各處罰鍰1萬元。
8		皇茶 1 帆 3 洲 1	許○ ○	23	
9		皇茶	李○ ○	24	

		1 帆 3 洲 2		
10		皇 茶 1 帆 3 洲 3	葉○ ○	17
11		皇 茶 1 帆 3 麗 1	般○ ○	24
12		皇 茶 1 帆 3 麗 2	賈○ ○	24
13	錫 安 共	錫 安 1	張○ ○	27
14	團	錫	時○	16

01

	43 人	安 2	○				
共計罰鍰					14萬元	12萬元	5萬元
合計罰鍰					31萬元		